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財訴字第2號

原告 A 0 3

訴訟代理人 林夙慧律師

被告 A 0 4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周元培律師

洪郁婷律師

唐小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貳拾肆萬肆仟捌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貳萬肆仟肆佰捌拾伍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貳拾肆萬肆仟捌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 A 0 4 前於民國112年5月22日對原告 A 0 3 先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113年度家婚聲字第5號)，復於同年7月3日起訴請求與原告離婚(113年度婚字第121號，下稱121號婚字卷)，嗣再聲請酌定對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邱泰洋親權之行使，原告則提起備位反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經本院合併審理後，被告撤回上開113年度家婚聲字第5號事件，兩造復於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就有關離婚及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成立訴訟上和解，是本件之訴訟繫屬僅餘原告所提起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反請求，此一事件既已

01 與本訴即被告所提起之離婚事件脫離，已成為獨立之訴訟，  
02 自毋庸再以反請求事件視之，就兩造之稱謂，本件仍以「原  
03 告」、「被告」相稱，合先敘明。

04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05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6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  
07 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  
08 本件原告請求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原請求被告給付  
09 新台幣（下同）8,285,025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終  
11 結前，將利息起算日減縮自本離婚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核屬  
1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於法尚無不合，  
13 應予准許。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92年12月25日結婚，被告於112年7月3日  
16 起訴離婚，且兩造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故應適用法定財產  
17 制，並以離婚訴訟繫屬日即112年7月3日為本件計算夫妻剩  
18 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時點。依此，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如  
19 附表一所示之不爭執部分。附表一編號5、6之汽車（下稱系  
20 爭汽車）係分別於112年6月20日及同年月12日完成過戶，價  
21 金扣除新車代辦、頭期款、保險及配件等，實拿現金分別為  
22 30萬元、40萬元，惟因被告於111年11月起，即僅支付6萬元  
23 供一家五口生活，至112年7月更減少為每月3萬元，入不敷  
24 出，且彼時被告對原告提出刑事妨害秘密罪告訴，又疑有外  
25 遇，致原告需支付16萬元律師費及委請友人確認被告外遇行  
26 為之費用等，總計花費百萬元，故原告出售系爭汽車取得之  
27 車款已花費殆盡，附表一編號5、6於基準日之金額已為0  
28 元，原告之婚後財產總額為43,227,551元。另被告於基準日  
29 之婚後財產除如附表二所示外，因原告於111年10月28日在  
30 住處發現被告向律師諮詢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字條，復參酌  
31 被告離婚起訴書所附證物，可見其自108年12月14日起即陸

01 續對兩造通話錄音及留存對話紀錄截圖，足認早有離婚之  
02 意，且被告經營之甲○耳鼻喉科診所自107年10月起至112年  
03 10月止間之診所健保收入（尚不包含掛號費及自費項目）每  
04 月高達數十萬至百萬元，與被告之存款及相關資產顯然不成  
05 正比，被告復曾於美國之美西人壽投保人身保險、香港匯豐  
06 銀行開戶並存入港幣10,000元等境外投資行為，顯有為減少  
07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給付而惡意脫產之虞。故原告聲請調查附  
08 表二編號4至10、12至17之金融機構於基準日時點前五年之  
09 交易明細，以釐清被告有無脫免財產情事。並聲明：(一)被告  
10 應給付原告8,285,025元及自本件判決離婚確定之翌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聲明，原告願供擔  
12 保請准假執行之宣告。

13 二、被告則以：原告先陳稱其出售附表一編號5汽車所得餘款30  
14 萬元，已全數供購買附表一編號4之MAZDA（車牌號碼000-00  
15 00）汽車之部份車款；另出售附表一編號6汽車所得餘款40  
16 萬元已於起訴離婚前支用殆盡；嗣經本院查得MAZDA新車買  
17 價為818,000元、汽車貸款83萬元，顯見原告購車已全額辦  
18 理車貸支付，並無自付款項部分，所述已有不實，原告始改  
19 稱彼時面臨被告提出刑事妨害秘密告訴及疑似外遇，故需支  
20 出律師費等百萬費用確認，基準日已將兩部車所得價金均花  
21 費殆盡云云，顯有不實。且附表一編號5、6之汽車係分別於  
22 112年6月20日、同年月12日出售過戶，迄至112年7月3日基  
23 準日，期間甚短，原告復未提出任何憑據，空言主張支用殆  
24 盡顯不合理，自無從採信。故附表一編號5、6汽車所得價款  
25 各30萬、40萬應計入原告婚後財產。又被告因購買多筆不動  
26 產，每月負擔高額房貸及高額家用、3名子女教育費等，復  
27 因家庭壓力導致腦出血，身體狀況不佳，故銀行存款少乃屬  
28 正常。另甲○耳鼻喉科診所係被告與訴外人丁○○醫師合  
29 夥，並依合夥契約按月分配盈餘。而被告曾投保美西人壽之  
30 人身保險，目的係為保護家眷，受益人為原告，於基準日無  
31 保單價值準備金，後因未續繳保費業已失效。兩造曾考量未

01 來可能送子女至國外求學，乃於106年10月24日至香港旅遊  
02 時順便於香港匯豐銀行開戶，並存入開戶所需港幣10,000  
03 元，此為原告所知悉，更取走該帳戶全部資料，被告無從為  
04 任何匯款、提款、查詢等手續。是以，原告憑空捏造被告有  
05 脫產行為，並聲請調查被告於基準時點前五年之存款交易明  
06 細，顯為摸索證明，應予禁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  
07 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8 免假執行。

09 三、兩造協議不爭執事項(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文句，見本院卷(三)  
10 第345頁)：

11 (一)兩造於92年12月25日結婚，被告於112年7月3日訴請裁判離  
12 婚，本件計算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時點，以112年7月3日為  
13 準。

14 (二)兩造之婚後財產，不爭執部分如附表一、二所示不爭執部  
15 分。

16 (三)兩造如有剩餘財產差額，其分配兩造同意剩餘財產少之一方  
17 得向剩餘財產多之他方請求差額之一半。

18 四、兩造協議整理爭點(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文句，見本院卷(三)第3  
19 45頁)：

20 (一)原告抗辯附表一編號5、6之售價，均已花費完畢，不應列入  
21 基準時點之婚後財產，是否有理？

22 (二)原告主張被告除上開不爭執(二)外，仍有婚後財產並隱匿  
23 之，聲請調查被告於基準時點前五年之存款交易明細，並列  
24 入基準時點之婚後財產，是否有理？

25 五、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  
27 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  
28 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  
29 制；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  
30 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  
31 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

01 不在此限，民法第1004條、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分  
02 別定有明文。又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  
03 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  
04 準，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兩造於92年12月  
05 25日結婚，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自應適用法定財產制，  
06 嗣經本院和解離婚成立，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  
07 仍應以提起離婚訴訟時為準(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  
08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8號研討結果參照)，且兩造亦不  
09 爭執以被告訴請離婚訴訟之日即112年7月3日為剩餘財產分  
10 配之基準時點，先以陳明。

11 (二)附表一編號5、6所示之汽車出售所餘現金，均不應列入原告  
12 之婚後積極財產計算：

13 1. 按適用法定財產制之夫妻，就其婚前或婚後財產，均由夫妻  
14 各自所有，且由夫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民法第  
15 1017條第1項前段、第1018條定有明文。至夫或妻為減少他  
16 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  
17 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  
18 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民  
19 法第1030條之3第1項亦有明文。而民法1030條之3第1項之適  
20 用除客觀上須有「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之行為外，尚須  
21 主觀上有「故意侵害他方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始足當  
22 之。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3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應負舉證  
24 之責者，若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25 他造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26 負舉證責任之一方仍應受不利之認定。被告抗辯原告惡意處  
27 分附表一編號5、6之汽車，並隱匿所得價款分別為30萬、40  
28 萬元，應追加計入原告婚後財產等情，為原告所否認，並以  
29 前揭情詞置辯，依前開說明，被告自應先就原告惡意處分婚  
30 後財產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31 2. 附表一編號5、6之汽車係原告分別於101年11月29日、106年

01 5月11日取得，復於基準日前之112年6月20日、112年6月12  
02 日售出過戶，所餘現金款項分別為30萬、40萬元乙節，有交  
03 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函、乙○國際車業之車  
04 價買賣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53至155頁、卷(三)第  
05 6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原告陳稱其出售系  
06 爭汽車所餘價金，已用於家庭生活費用、律師委任費用16萬  
07 元及委請友人確認被告外遇行為費用等，於基準日已花費殆  
08 盡等語，固未提出全部單據為證，然被告前於離婚起訴狀陳  
09 稱原告花錢不手軟，每月刷卡至少1至20萬、甚至有7、80萬  
10 元之紀錄，近年來被告每月支出約50萬元，包含原告每月UB  
11 ER外送刷卡約10至20萬元、子女名師補習費約15餘萬元、其  
12 他家用5萬元、房貸每月9至10萬元等語（見121號婚字卷(一)  
13 第15頁）。且原告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認定於112年1月27  
14 日帶同一名真實年籍不詳之男子，至被告所居住、原告亦可  
15 自由出入之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住處，由該男子於被告臥室  
16 天花板上裝設錄音器材，並於同日無故竊錄被告非公開之活  
17 動，係犯竊錄非公開活動罪，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  
18 年度易字第00號刑事判決原告有罪確定，有該判決附卷足憑  
19 （見121號卷(二)第117至126頁）。另被告與訴外人丙○○於1  
20 12年9、10月間共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亦經臺灣高雄地方  
21 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000號判決被告與丙○○應向原告連帶  
22 給付20萬元，被告與丙○○不服上訴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  
23 高雄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326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24 亦有該案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63至69頁），  
25 堪認原告之日常生活消費非低，且於112年間確因訴訟纏  
26 身，而有支出律師委任費、外遇蒐證之費用等需求；再衡諸  
27 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顯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  
28 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自不能以原告未提出相關  
29 支出單據，即認原告係惡意處分汽車並隱匿所得價款。此  
30 外，被告復未能舉證原告主觀上係出於減少被告對於剩餘財  
31 產分配之故意，則被告抗辯應將原告出售系爭汽車所餘價金

01 追加計算，視為原告現存之婚後積極財產云云，顯屬無據。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除上開不爭執(二)外，仍有婚後財產並隱匿之，  
03 聲請調查被告於基準時點前五年之存款交易明細，核無必  
04 要：

05 1. 原告主張111年10月28日在住處發現被告向律師諮詢夫妻剩  
06 餘財產分配之字條，且被告自108年12月14日起即陸續對兩  
07 造通話錄音及留存對話紀錄截圖，早有離婚之意。另被告經  
08 營之甲○耳鼻喉科診所自107年10月起至112年10月止間之診  
09 所健保收入每月高達數十萬至百萬元，與被告存款及相關資  
10 產不成正比；被告復曾投保美國之美西人壽保險、香港之匯  
11 豐銀行開戶存款等境外投資行為，顯有為減少夫妻剩餘財產  
12 分配給付而惡意脫產之虞，爰聲請調查附表二編號4至10、1  
13 2至17之金融機構於基準日時點前五年之交易明細，以釐清  
14 被告有無隱匿或脫免財產情事云云。

15 2. 惟觀原告提出之字條內容僅載「法定財產制」、「收入」、  
16 「房貸」、「剩餘財產分配」、「唐小菁」及電話等文字  
17 (見本院卷(二)第321頁)，且被告是先於112年5月22日向本  
18 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故徒以上開隻字片語，尚  
19 不足認被告斯時已決意離婚，且有惡意處分婚後財產之意  
20 圖。再就被告於離婚起訴狀所附兩造通話錄音譯文及對話紀  
21 錄，至多僅得見兩造因家庭事務、經濟支出等議題爭執，並  
22 未顯示與原告所聲請調查之帳戶有何具體關聯。另查甲○耳  
23 耳鼻喉科診所為被告與訴外人丁○○合夥經營，並由被告對外  
24 擔任負責人，盈虧分配比率訂為「依結算時總看診人次之比  
25 例分攤分配之」等語，有合夥契約書影本在卷足憑(見本院  
26 卷(二)第359頁)，則該診所之收入既非全屬被告所有，自難  
27 據以比較其於基準日之存款多寡，更遑論執此逕認其有惡意  
28 處分婚後財產之情事。至被告縱曾有投保美國之美西人壽保  
29 險、於香港匯豐銀行開戶存款等行為，亦與原告聲請調查附  
30 表二各金融機構帳戶明細無直接關聯。按當事人未充分知  
31 悉、掌握其主張或抗辯所必要之事實、證據時，藉由證據調

01 查之聲請，企圖從證據調查中獲得新事實或新證據，並以該  
02 事實或證據作為支撐其請求或聲明為有理由之依據者，為摸  
03 索證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85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應禁止摸  
04 索證明，否則違背民事訴訟法基於辯論主義之要求。而原告  
05 既未能具體表明被告隱匿何筆財產，或被告有何於訴請離婚  
06 前五年內惡意處分財產而應追加計算為被告婚後財產，核屬  
07 原告因未充分知悉抗辯之事實及證據，欲藉由調查證據獲得  
08 新事實、新證據之摸索證明，該部分之聲請調查證據於法不  
09 合，核無必要，原告將其列入爭點，並不足採。

10 (四)被告之剩餘財產大於原告，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一半為6,24  
11 4,851元：

12 1. 查原告與被告之婚後財產及價額各如附表一、二「本院判  
13 斷」欄所示應計入部分，原告婚後積極財產總計為44,142,5  
14 07元扣除消極財產總額914,956元，其剩餘財產為43,227,55  
15 1元（計算式：44,142,507元－914,956元＝43,227,551  
16 元）；被告之婚後積極財產總計為76,278,871元，扣除消極  
17 財產總額20,561,619元後，其剩餘財產為55,717,252元（計  
18 算式：76,278,871元－20,561,619元＝55,717,252元）。是  
19 以，被告之婚後剩餘財產既較原告為多，原告即得向被告請  
20 求剩餘財產分配之差額。據此，兩造剩餘財產差額即為12,4  
21 89,701元（計算式：55,717,252元－43,227,551元＝12,48  
22 9,701元）。

23 2. 本院審酌兩造婚後協力組成家庭，各以其方式貢獻家庭，兩  
24 造亦不爭執如有剩餘財產差額，其分配由剩餘財產少之一方  
25 得向剩餘財產多之他方請求差額之一半（見不爭執(三)），故原  
26 告得請求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一半為6,244,851元（計算  
27 式：12,489,701元÷2＝6,244,85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8 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  
29 244,851元及自114年12月11日（114年12月10日離婚和解成  
30 立）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又原告請求有理由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02 行，核無不合，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  
03 6條第4項規定之立法意旨，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宣告之。至  
04 其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併依  
05 被告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之規定，准被告於為原  
06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  
10 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王鵬勝

18 附表一：原告之婚後積極財產及消極負債

19

編號	原告婚後積極財產	原告主張於基準日之金額或價額(新台幣)	被告主張於基準日之金額或價額(新台幣)	證物出處	兩造爭執與否	本院判斷
1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 建號：高雄市○○區○○段○○段0000號(權利範圍2分之1) 共有部分建號：高雄市○○區○○段○○段0000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 地號：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	26,943,780元	26,943,780元	1.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2號卷(一)第23、29至31頁) 2.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函(2號卷(二)第255頁)	不爭執	應計入

	20000分之55)					
2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 建號:高雄市○○區○○段○○段0000號(權利範圍2分之1) 共有部分建號:高雄市○○區○○段○○段0000○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 地號: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20000分之56)					
3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16樓之7 建號:高雄市○○區○○段○○段0000號(權利範圍全部) 共有部分建號:高雄市○○區○○段○○段0000○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91) 高雄市○○區○○段○○段00地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54)	15,408,960元	15,408,960元	1.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2號卷(一)第25至27、33至35頁) 2.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函(2號卷(二)第255頁)	不爭執	應計入
4	MAZDA汽車(車牌號碼000-0000)訂購日期:112年4月19日	818,000元	818,000元	英屬維京群島商標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2號卷(二)第253頁)	不爭執	應計入
5	TOYOTA車牌號碼0000-00汽車(過戶日期:112年6月20日)	0元	30萬元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函(2號卷	爭執: 被告辯稱原告於離婚訴訟起訴前112年6月	不計入

				(一)第 155 頁、卷 (三)第 61 頁)	20 日出售所得 款餘款 30 萬元 未入帳應計 入。 原告否認，主 張價款 30 萬元 於基準日已用 盡。(參 2 號 卷(三)第 50 頁說 明)	
6	TOYOTA 車牌號碼 00 0-0000 汽車(過戶 日期:112 年 6 月 12 日)	0 元	40 萬元	同上	爭執: 被告辯稱原告 於離婚訴訟起 訴前 112 年 6 月 12 日出售所得 餘款 40 萬未入 帳應計入。 原告否認，主 張價款 40 萬元 於基準日已花 費殆盡。(參 2 號卷(三)第 50 頁說明)	不計入
7	台南水交社郵局存 款(局號 0000000 帳號 0000000)	4,980 元	4,980 元	郵政儲金帳戶詳 情表(2 號卷 (一)第 165 頁)	不爭執	應計入
8	台南水交社郵局 (局號 0000000 帳 號 0000000)	178,259 元	178,259 元	同上	不爭執	應計入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七賢分行存款	2,170 元	2,170 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2 號卷 (二)第 71 頁)	不爭執	應計入
10	第一商業銀行竹溪 分行存款(帳號 00 00000000)	43,444 元	43,444 元	第一商業銀行竹 溪分行函(2 號卷 (一)第 213 頁)	不爭執	應計入
11	第一商業銀行竹溪 分行存款(帳號 00 00000000)	48,370 元	48,370 元	同上	不爭執	應計入
12	高雄銀行存款(帳 號 000000000000)	1,956 元	1,956 元	高雄銀行存摺交 易明細表(2 號卷 (二)第 29 頁)	不爭執	應計入
13	彰化商業銀行南台 南分行活期儲蓄存	33,248 元	33,248 元	彰化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作業	不爭執	應計入

(續上頁)

01

	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處函(2號卷(-)第305至307頁)		
14	彰化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70,000元	70,000元	同上	不爭執	應計入
15	彰化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0元	0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函(2號卷(-)第305至307頁)、彰化商業銀行南台南分行函(2號卷(三)第113頁)	不爭執為原告婚前財產	不計入
16	彰化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0元	0元	同上	不爭執為原告婚前財產	不計入
17	台灣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193,313元	193,313元	總歸戶查詢(2號卷(-)第177頁)	不爭執	應計入
18	華南商業銀行新生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21,188元	21,188元	華南商業銀行客戶資料整合查詢(2號卷(-)第367頁)	不爭執	應計入
1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	107,322元	107,322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客戶業務往來一覽表(2號卷(-)第375頁)	不爭執	應計入
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幣存款美金0.35元(帳號0000000000)	11元	11元	1.同上 2.美金匯率以31.11計算	不爭執	應計入
2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	238元	238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客戶業務往來一覽表(2號卷(-)第375頁)	不爭執	應計入
22	臺灣土地銀行存款	1,554元	1,554元	臺灣土地銀行客戶開戶基本資料表(2號卷(-)第383頁)	不爭執	應計入
2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	7,529元	7,529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2號卷(-)第399至401頁)	不爭執	應計入
2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	14,620元	14,620元	存摺封面暨內頁、台灣企銀客戶存款帳號餘額表(2號卷(二)第43	不爭執	應計入

				至 45、77 至 85 頁)		
25	聯邦銀行北高雄分行存款	55元	55元	聯邦商業銀行調閱資料回覆(2號卷(-)第405頁)	不爭執	應計入
26	玉山銀行佳里分行存款	3,182元	3,182元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函(2號卷(-)第253至255頁)	不爭執	應計入
27	合作金庫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	41元	41元	合作金庫銀行客戶全部資料查詢單(2號卷(-)第409頁)	不爭執	應計入
28	國泰金451股	19,528元	19,528元	1.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2號卷(-)第249頁) 2.收盤價43.3元計算	不爭執	應計入
29	中國人壽開鑫年年美元變動型終身保險(保單號碼N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美金2,495元	77,619元	77,619元	1.投保資料明細表(2號卷(-)第239頁) 2.美金匯率以31.11計算	不爭執	應計入
30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	143,140元	143,140元	1.富邦人壽保險資料(2號卷(二)第177頁、363頁) 2.112年7月3日保單價值199,993元,扣除結婚前一日92年12月24日保單價值56,853,為143,140元	不爭執	應計入
31	遠雄人壽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	0元	0元	1.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函(2號卷(-)第281至283頁、卷(二)第341頁卷(三)第109頁) 2.112年7月3日基準日保單價值167,206元扣除結婚前一日92年12月24日保單價值6	不爭執為83年10月17日婚前財產且為受贈取得(2號卷(三)第75、109、157頁)	不計入

(續上頁)

01

				0,613元，為106,593元。		
3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88美傳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始期:112年10月24日)	0	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2號卷(二)第149至151頁)(2號卷(三)第211頁)	保單始期在基準時點後，被告不爭執不列入婚後財產(2號卷(三)第157頁)	不計入
	原告婚後消極財產					
33	汽車貸款(MAZDA3車牌號碼:000-0000)	-914,956元	-914,956元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函(2號卷(二)第345頁)	不爭執	應計入
總計		43,227,551元	43,927,551元			43,227,551元

02  
03

### 附表二：被告之婚後積極財產及消極負債

編號	被告婚後積極財產	兩造不爭執基準日之金額或價額(新台幣)	證物出處	兩造爭執與否	本院判斷
1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 建號:高雄市○○區○○段○○段0000號(權利範圍全部) 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53,384,960元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函(卷(二)第255頁)	不爭執	應計入
2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0號14樓之2 建號:高雄市○○區○○段○○段000000號(權利範圍:全部)	17,372,700元	同上	不爭執	應計入

	共有部分建號:高 雄市○○區○○段 ○○段00000○號 (權利範圍:10000 0分之450)				
	高雄市○○區○○ 段○○段0000地號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408)				
3	TOYOTA汽車(車牌 號碼000-0000)(取 得日期:112年7月1 1日)	98萬元	高都汽車公司 函(卷(三)第119 頁):112年6月7 日訂約,總價1 56萬元,96萬 付現、60萬貸 款,112年7月3 日基準時點貸 款餘額為58萬 元	不爭執	應計入
4	台灣銀行北高雄分 行活期儲蓄存款 (帳號00000000000 0)	8,022元	存摺存款餘額 查詢(2號卷(-) 第183頁)	不爭執	應計入
4-1	台灣銀行北高雄分 行活期儲蓄存款 (帳號00000000000 0)	268,010元	存款餘額證明 書(2號卷(-)第3 41頁)	不爭執	應計入
5	台灣銀行北高雄分 行外幣存款(帳號0 00000000000)美金 0.13元	4元	1.外匯活存帳 號查詢(2號 卷(-)第181 頁) 2.美金匯率以3 1.11計算	不爭執	應計入
5-1	台灣銀行北高雄分 行外匯存款(帳號0 00000000000)	271,128元	存款餘額證明 書(2號卷(-)第3 45頁)	不爭執	應計入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1,252元	台幣活期存款交易明細(2號卷(-)第195頁)	不爭執	應計入
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	51元	客戶存款帳號餘額表(2號卷(-)第199頁)	不爭執	應計入
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外幣存款美金0.25元	8元	1.同上 2.美金匯率以3 1.11計算	不爭執	應計入
9	永豐商業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2,342元	帳戶清單(2號卷(-)第205頁)	不爭執	應計入
10	臺灣土地銀行三民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322元	臺灣土地銀行三民分行函(2號卷(-)第207頁)	不爭執	應計入
11	臺灣土地銀行三民分行支票存款	10,000元	同上	不爭執	應計入
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225,940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4日函(2號卷(-)第243至245頁)	不爭執	應計入
1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700元	同上	不爭執	應計入
13-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美金14.69元	458元	1.同上 2.美金匯率以3 1.11計算	不爭執	應計入
14	烏松長庚醫院郵局存款	69元	郵政儲金帳戶詳情表(2號卷(-)第321頁)	不爭執	應計入
15	溪口郵局存款	30,552元	同上	不爭執	應計入

16	第一商業銀行博愛分行存款	3,306元	第一商業銀行博愛分行函(2號卷(一)第363頁)	不爭執	應計入
17	聯邦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	766元	聯邦商業銀行調閱資料回覆(2號卷(二)第171頁)	不爭執	應計入
18	元大人壽元滿多利還本終身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	3,046,578元	元大人壽保險股分有限公司函(2號卷(二)第93至95頁)	不爭執	應計入
19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	466,948元	1.保單明細表(2號卷(一)第361頁、卷(二)第249頁) 2.基準日保單價值520,584元,扣除結婚前一日(92年12月24日)保單價值53,636元,為466,948元。	不爭執	應計入
20	富邦人壽富貴分紅終身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號碼Z000000000-00)	87,704元	富邦人壽保險資料(2號卷(二)第177頁)	不爭執	應計入
21	富邦人壽富貴分紅終身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號碼Z000000000-00)	81,404元	同上	不爭執	應計入
22	富邦人壽關懷一生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終身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	32,092元	同上	不爭執	應計入
23	富邦人壽健康寶倍終身健康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	0元	同上	不爭執	應計入

24	富邦人壽新平準終身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	3,555元	同上	不爭執	應計入
	被告婚後消極財產				
25	臺灣銀行五福分行房屋貸款(高雄市○○區○○路000號14樓之2)	-9,233,664元	臺灣銀行五福分行函(2號卷(-)第211頁)	不爭執	應計入
26	台新銀行房屋貸款(高雄市○○區○○路00號16樓之7)	-8,985,024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2號卷(-)第215至217頁)	不爭執	應計入
27	台新銀行房屋貸款(高雄市○○區○○路000號)	-2,342,931元	同上	不爭執	應計入
總計		55,717,252元			55,717,252元